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和林格尔县浑河流域生态及附属设施建设 PPP 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和林格尔县浑河流域生态及附属设施建设 PPP 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项目”）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与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的框架性协议，并非正式合同。

2、经过合法合规的竞争性程序，确认公司为本协议社会资本方后，双方需签订正式合同，具体事项以各自有权部门批准后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最终能否签订存在不确定性。

3、本协议涉及金额为估计数，具体金额以签订的 PPP 合作协议及子项目 PPP 合作协议为准，存在执行金额与协议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4、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签订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和林格尔县浑河流域生态及附属设施建设 PPP 项目合作协议》，投资总额初步估算为 10 亿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和林格尔县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南部，地处晋蒙交界区、呼包鄂“金三角”腹地。全县总面积 3436 平方公里，辖 4 乡 4 镇 1 个

经济开发区，总人口 20 万。

近年来，和林格尔县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大力推进新兴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牧业现代化、绿色化、培育形成了绿色食品、云计算大数据、电力、生态、旅游、物流等产业，为打造全区县域经济和农牧业产业化排头兵迈出了坚实步伐。

2016 年底，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157.54 亿元，增长 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08 亿元，增长 6.94%；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37.61 亿元，增长 15.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28.53 亿元，增长 9%；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31490 元和 11045 元，增长 8.2%和 7.5%。

（以上信息来源：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官网 <http://www.helin.gov.cn/>）

公司与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2014 年至 2016 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未发生过类似业务。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 1、建设地点：呼和浩特和林格尔县所辖浑河流域。
- 2、本项目包括浑河湿地生态及附属基础设施建设。

各子项目具体合作内容、范围、投资额及建设周期以届时甲方与社会投资人或项目公司签订的项目 PPP 合作协议及子项目 PPP 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 3、投资额：本项目的工程建设投资总额估算为人民币 10 亿元。

（二）合作内容及方式：

1、甲方拟通过公开竞争程序选定本项目社会投资人，乙方拟参加本项目的社会投资人选择程序。如乙方被甲方选定为本项目的投资人，其将独自或与出资代表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运作本项目。

2、双方将根据各子项目的收益测算、财政承受能力测算、物有所值评价、收益平衡模式等情况，共同协商确定各子项目的具体 PPP 合作模式。本项目 PPP 合作遵照以下原则：

2.1 本项目原则上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项目公司负责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在运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资产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

2.2 项目公司向甲方提供项目可用性及项目运营维护服务，甲方向项目公司支付可用性服务费与运营绩效服务费。如部分子项目存在使用者付费的，项目公司有权向项目所提供服务的使用者收取费用，所收取费用抵顶政府付费。

2.3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甲方将授予社会投资人或项目公司配套经营性项目的经营权，包括广告经营权、利用项目及项目周边土地经营相关产业的经营权等，具体配套经营性项目的经营权内容由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配套经营性项目所产生的收益可按照一定比例抵顶政府付费。

3、本项目合作期由建设期和运营期组成，各子项目的合作期为 10 年，各子项目建设期由双方参照有权主管部门批复的各子项目施工期进一步协商确定。

（三）政府付费

本项目政府付费由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绩效服务费构成，可用性服务费由投资成本及投资收益构成，运营绩效服务费由运营成本及运营收益构成。

（四）支持举措及优惠政策

1、甲方应确保将项目 PPP 合作协议及子项目 PPP 合作协议项下的政府付费义务经人大决议通过，列入相应支付年度的政府财政预算。

2、甲方应确保社会投资人或项目公司享受呼和浩特市及和林格尔县市招商引资及同类项目的所有优惠政策，该等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奖励金、补贴、补助金、税收优惠、用水用电优惠等。

3、甲方应当为项目公司争取国家、内蒙古自治区现行及后续出台

的优惠政策，协助项目公司申请相关财政补贴、扶持资金等。

（五）后续工作

1、双方应共同配合，推进本项目前期工作，并完善有关法律程序。

2、本协议签订后，甲方负责完成本项目的征地及办理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用地规划、初步设计等前期审批程序并获得必备批准文件，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3、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应尽快启动项目采购程序及项目 PPP 合作协议、项目公司章程等文本的谈判工作，乙方在与甲方商定的商业条件基础上参与项目采购程序，如乙方中选成为本项目的社会投资人的，甲方与乙方（或项目公司）签署正式的项目 PPP 合作协议。

（六）费用承担

1、如乙方为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投入相关前期费用的，双方同意按照如下原则处理该等费用：

1.1 如双方正式签署项目 PPP 合作协议的，则全部费用计入本项目的投资成本。

1.2 若最终未能正式签署项目 PPP 合作协议的，则在确定乙方不能成为本项目社会投资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据实支付已发生的全部费用。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和林格尔县浑河流域生态及附属设施建设 PPP 项目投资总额估算约为 10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业绩快报中披露数据）28.44 亿元的 35.16%（在公司被甲方选定为本项目的投资人，并独自或与出资代表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运作本项目的情况下），本协议合作期为 10 年，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后续如签订正式合同，将对公司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项目如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通过积累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经

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五、风险提示

1、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本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有关具体合作内容、投资安排、投资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因此上述事项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协议涉及金额为估计数，具体金额以签订的 PPP 合作协议及子项目 PPP 合作协议为准，存在执行金额与协议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4、本协议的履行，存在融资资金不能按时足额到位的情况下，支付安排、支付能力等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导致公司资金压力较大，项目部分无法实施或延期的风险。

六、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名称	后续进度
1	2013年4月3日	《东营金湖银河生态工程建设及技术合作框架协议》	2013年6月25日，公司与东营市城市管理局签署了《金湖银河景观工程施工第一标段合同》，工程包括东三路河绿化工程（潍坊路以南段、潍坊路以北段）、西湖公园绿化工程（西湖公园 BCDEF 区、西湖公园 AGHIJ 区），金额 21,685.63 万元。 2013 年主要完成了大部份土方排换、道路铺装工程及给水管网主管道的全部施工，并进行了少部分的绿化种植；2014 年该项目主要进行了土方工程、排盐碱管道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安装工程以及绿化栽植工程；2015 年该项目主要进行了养护工程；2016 年该项目主要进行了乔灌木地被植物的补植及养护工程；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累计确认收入 24,746.08 万元。
2	2013年11月6日	《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框架协议》	2014 年 5 月，公司与昆都仑区农牧林水局签署了《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1-6 标段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为 32,755.42 万元。2013 年，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的大部分土方工程和部分乔木栽植；2014 年公司主要完成了绿化工程以及园建工程；2015 年，公司主要进行了养护工程；2016 年，公司主要进行了乔灌木补植及养护工程。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累计确认收入 27,626.77 万元。
3	2014年4月30日	《海拉尔区东山组团景观工程框架协议》	2013 年 10 月，公司与海拉尔园林管理处签署了《海拉尔区东山组团景观工程框架协议》，总价暂定金额 8,720 万元。工程内容为海拉尔区东山组团景观域内的土方排换、树木种植及后期养护、园林绿化。2013 年公司主要完成了成吉思汗大街的少部分土方工程和乔木栽植，2014 年公司继续完成土方工程以及绿化栽植工程。2015 年公司进行了养护工程；2016 年公司进行了乔灌木补植及养护工程。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累计确认收入 6,013.77 万元。
4	2014年4月30日	《清水河县北山生态公园绿化工程框架协议》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与清水河县城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合并签署了《清水河县北山、北出城口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为 9,794.95 万元。工程内容为清水河县北山及北出城口的绿化施工。2014 年公司主要进行了给水管道安装工程、绿化栽植及养护工程；2015 年公司主要进行了养护工程；2016 年公司主要进行了乔灌木地被植物的补植及养护工程；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累计确认收入 8,537.40 万元。

5	2014年4月30日	《关于实施大青山万亩草场恢复建设项目的框架协议》	2013年7月,公司与内蒙古新拓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大青山万亩草场恢复建设项目施工合同》,中标规模1万亩,总价暂定为10,704.73万元。2013年公司完成了近80%面积的草场恢复和全部网围栏安装及给水管网的铺设工程;2014年公司继续完成约700余亩面积的种植及对前期已种植部分进行了补植和养护工作;2015年公司进行了养护工作;2016年公司进行了日常养护及木栈道、给水管网的维修工作。截至2016年9月30日累计确认收入10,587.30万元。
6	2014年4月30日	《托克托工业园区道路绿化框架协议》	2013年10月,公司与托克托工业园区管委会签署《托克托工业园区道路绿化工程施工合同》,总价暂定为6,806.85万元,工程内容为道路绿化、包括腾飞大道、能源路及铝业通道,绿化面积约30万平方米。2013年公司完成了腾飞大道的土方工程,并对原有苗木进行了移植;2014年公司进行了土方工程、绿化栽植工程以及原有苗木的养护工程;2015年内公司进行了养护工程;2016年公司进行了乔灌木补植及养护工程;截至2016年9月30日累计确认收入7,290.79万元。
7	2014年6月28日	《乌兰浩特市洮儿河景观工程一期工程框架协议》	2014年12月公司与乌兰浩特市建设局签署了《乌兰浩特洮儿河景观工程一期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15,957.44万元。工程内容为洮儿河两岸北起老桥南至钢铁大桥段,项目建设面积28.8万平方米。2014年主要进行了土方工程、景观硬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以及绿化栽植工程;2015年主要进行了土建工程、弱电工程以及绿化养护工程等;2016年主要进行了土建工程、乔灌木地被类植物的补植工程等。截至2016年9月30日累计确认收入9,891.07万元。
8	2015年4月24日	《扎鲁特旗鲁北镇周边山体景观改造工程框架协议》	2014年11月公司与扎鲁特旗林业局签署了《扎鲁特旗鲁北镇北部破损山体绿化修复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7,346.51万元。工程内容为扎鲁特旗鲁北镇周边山体景观的改造。2014年本项目主要进行了土方工程、给排水工程、景观铺装工程、景石安装工程以及绿化工程;2015年本项目主要进行了养护工程;2016年本项目主要进行了日常维修及养护工程。截至2016年9月30日累计确认收入5,363.17万元。
9	2016年4月6日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绿化景观升级改造PPP项目合作协议》	2016年4月公司与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政府签署了《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绿化景观升级改造PPP项目合作协议》,投资总额约为8亿元。目前主要进行了苗木栽植、土建工程。本协议下目前有十一个子项目施工,本报告期内十一个子项目确认收入17,899.50万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累计确认收入14,129.66万元。
10	2016年4月27日	《生态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乌海)》	2016年4月公司同乌海市政府签订生态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项目投资金额约10.00亿元;目前九个子项目正在施工,主要进行了苗木栽植、混播及日常养护工程,截至2016年9月30日累计确认收入12,079.64万元。
11	2016年5月5日	《乌兰浩特工业大道绿化景观带扩建工程框架协议》	2016年6月24日,公司签署了《乌兰浩特市2016年城区绿化工程四标段(工业大道绿化景观带扩建工程)》合同,合同金额8,549.94万元;工程内容为博源酒店广场的景观及绿化工程。目前主要进行了苗木栽植及养护工程,截至2016年9月30日累计确认收入597.93万元。
12	2016年8月26日	《阿拉善左旗敖包生态公园建设工程框架协议》	2016年4月,公司与阿拉善左旗城市园林绿化局签署了《阿拉善左旗敖包生态公园建设工程框架协议》,总价暂定为8,000.00万元。工程内容为阿拉善左旗敖包生态公园的土方工程、绿化工程、管道工程、水系工程等。目前项目主要进行了播撒草籽,苗木栽植养护,给排水管道、凉亭、停车场、人工湖及木栈道等的修建工程。截至2016年9月30日累计确认收入9,193.58万元。
13	2016年8月26日	《霍林郭勒市机场山体及护坡绿化工程框架协议》	2016年5月,公司与内蒙古霍林河民航机场有限公司签署了《霍林郭勒市机场山体及护坡绿化工程框架协议》,总价暂定金额8,592.83万元。工程内容为霍林郭勒市机场西山、南山及东山整体绿化及护坡工程。目前项目主要进行了微喷铺设,蒙草混播,护坡工程等日常养护工程,截至2016年9月30日累计确认收入1,449.46万元。

14	2016年8月26日	《呼伦贝尔两河圣山旅游文化景区市政基础设施及景观配套项目建设工程框架协议》	2015年4月,公司与呼伦贝尔两河圣山旅游文化景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呼伦贝尔两河圣山旅游文化景区市政基础设施及景观配套项目建设工程框架协议》,总价暂定金额5,800.00万元。工程内容为两河圣山景区内的乔木、灌木、地被及草本花卉种植及养护工作,广场铺装、景区道路及配套安装等。目前主要进行了绿化栽植及日常工程,截至2016年6月30日累计确认收入4,615.95万元。
15	2016年8月26日	《海拉尔区主城区“四横三纵”道路景观绿化工程框架协议》	2015年4月,公司与海拉尔区园林管理处签署了《海拉尔区主城区“四横三纵”道路景观绿化工程框架协议》;总价暂定金额8,000.00万元;工程内容为海拉尔区主城区“四横三纵”道路景观绿化工程道路两侧带状绿区域内的土方排换、树木种植、购置园林设施及后期绿化养护。目前主要进行了绿化栽植及日常养护工程,截至2016年9月30日累计确认收入3,549.25万元。
16	2016年9月27日	《多伦生态环境建设及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投融资建设框架协议》	2016年9月22日,公司与多伦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多伦生态环境建设及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投融资建设框架协议》,投资总额初步估算为9.20亿元人民币。
17	2016年10月14日	《包头市人民政府与蒙草公司生态建设合作框架协议》	2016年10月13日,公司与包头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包头市人民政府与蒙草公司生态建设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探讨以政府为主导设立包头市生态产业基金,专项用于包头市生态产业PPP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基金规模约100亿元。
18	2017年1月5日	《乌拉特前旗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1月4日,公司与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签署了《乌拉特前旗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投资总额初步估算为10亿元人民币。
19	2017年1月5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1月3日,公司与阿勒泰地区行政公署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	2017年1月26日	《呼和浩特市绿色生态发展基金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1月25日,公司与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呼和浩特市绿色生态发展基金合作框架协议》,基金预计总规模为100亿元(基金规模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投资于呼和浩特市生态治理等PPP合作项目。
21	2017年1月26日	《大青山前坡治理项目合作意向书》	2017年1月25日,与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呼和浩特绿色生态发展基金合作框架协议》,基金预计总规模为100亿元(基金规模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投资于呼和浩特市生态治理等PPP合作项目。
22	2017年2月14日	《五原县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2月11日,公司与五原县人民政府签署了《五原县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总投资暂定3.5亿元(以内蒙古自治区入政府PPP项目数据库为准,具体以实施方案数据为准)。
23	2017年2月28日	《战略合作协议》	2017年2月27日,公司与通辽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投资总额初步估算为100亿元人民币。
24	2017年3月14日	《杭锦后旗生态治理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3月13日,公司与杭锦后旗人民政府签署了《杭锦后旗生态治理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投资总额初步估算为6亿元人民币。
25	2017年3月14日	《战略合作协议》	2017年3月13日,公司与二连浩特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投资总额初步估算为15亿元人民币(项目以内蒙古自治区入政府PPP项目数据库为准,具体以实施方案数据为准)。
26	2017年3月28日	《阿鲁科尔沁旗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3月27日,公司与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签署了《阿鲁科尔沁旗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投资总额初步估算为2亿元人民币。(项目以内蒙古自治区入政府PPP项目数据库为准,具体以实施方案数据为准。)
27	2017年4月5日	《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巴丹吉林镇生态修复PPP项目合作协议》	2017年4月5日,公司与阿拉善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了《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巴丹吉林镇生态修复PPP项目合作协议》,投资总额初步估算为2亿元人民币。
28	2017年4月10日	《西乌珠穆沁旗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4月9日,公司与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政府签署了《西乌珠穆沁旗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投资总额初步估算为2亿元人民币。(项目以内蒙古自治区入政府PPP项目数据库为准,具体以实施方案数据为准。)

29	2017年4月14日	《鄂托克前旗特色景观及生态建设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4月14日，公司与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鄂尔多斯市东方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鄂托克前旗特色景观及生态建设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投资总额初步估算为7.81亿元人民币。
----	------------	-----------------------------	---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有关监管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和林格尔县浑河流域生态及附属设施建设PPP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